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上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为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后认为：

1、列入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